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2】第 18 期（总第 54 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1
1.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学院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	1
2.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新时代河南省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	4
3.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7
【政策要点】	9
1. 《关于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学院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政策要点	9
2. 《关于深化新时代河南省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政策要点	10
3. 《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政策要点	12

【政策动态速递】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关于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学院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

2022年5月16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学院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以一流为目标、结果为导向、改组为动力，巩固提升传统学科，大力发展新兴交叉学科，超前布局未来学科，构件一流学科生态，促进学科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耦合，激发学院内生动力，推动全省高校学科学院布局更加优化，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意见》指出，以“强、优、特、新”为目标，撤销低质学科，调整错位学科，做强优势学科，培优特色学科，增设空白急需学科，培育新兴交叉学科。鼓励设置对接全省产业急需的学院。

强化学院对学科的支撑，推动高校办学中心下移，把更多的人财物资源配置权下放到学院，推广“院办校”发展模式。

到2025年，全省高校工科、农科、医科学科占比超过50%，契合产业发展需求。工科类学院占比超过三分之一，每所本科高校建强1—2个优势特色学科（群）、办好1—2个有效服务产业发展的学院（产业研究院）。

到2035年，学院活力充分显现，形成50个左右自主创新能力强、服务产业水平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学科优势特色明、解决“卡脖子”问题能力突出的二级独立法人资格学院。

《意见》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夯实服务基础

围绕我省装备、食品、汽车、轻纺和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重构知识体系，催生新的学科增长点。

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智能装备、智能传感器、新一代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区块链等相关新兴交叉学科(学科方向)。发展培育黄河学、龙门学、炎黄学等具有中原风格、河南特色的交叉学科。

布局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往来网络、生命健康、转化医学、基因技术、前沿新材料、深海空天开发、碳达峰碳中和等未来产业相关学科(学科方向)，实现从“0”到“1”的突破。

着力解决5个左右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带动学科发展。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甲骨学等“绝学”“冷门”学科，做强考古学科。实施高等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平台建设工程。

二、坚持分类发展，彰显优势特色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围绕特色学科建设专业集群。建设第十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在每所本科高校建强1—2个优势特色学科(群)。

强化全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店立项建设，分层分步推动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和学位点数量快速增长。加快布局建设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国家安全学等交叉学科，培育航空航天经济学、航空动力与科学技术等自设交叉学科。加强工科门类学位点布局。

三、深化学院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原则上一个一级学科不分设在多个学院，教学教育、科研职能相同或

相近的应在统一学院。支持高校设置跨学科的交叉学科学院。

做强若干特色学院。支持建设学科、学院、产业、科研及研究生培养一体化的学科研究院。每所本科高校重点办好1—2个有效服务产业发展的学院（产业研究院）。在全省高校构建“学院、学科研究院、产业研究院”的学科学院共同体。

重点扩大学院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管理的自主权。探索设置在大学体制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院，率先在一流创建学科所在学院试点。改革学院院长选聘、薪酬、考核机制。**试点推行学院不设行政级别。**

率先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创建高校、特色骨干高校开展学部制试点，**鼓励其他高校探索学部制运行模式。**

四、探索创新路径，增强服务能力

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

实施标志性成果特殊奖补计划，对在学科前沿领域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高校、学院及学科按规定进行奖补。

五、推进试点改革，加大支持力度

率先在一流建设学科和一流创建学科开展调整优化改革试点。

一流创建学科与其他高校许可共同参与获得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归属一流创建学科，其他高校可以采用挂名形式共同分享。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关于深化新时代河南省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

2022年5月16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河南省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力争到2025年，现有本科专业点数量撤销或停招10%—15%。在此基础上，新增一批特需急需、新兴交叉、未来产业等专业点，理工农医类专业布点占比达到65%左右；完成300个左右专业点锻强提质和1500个左右专业点重塑升级；建成一流本科专业点1000个左右。到2035年，全省本科专业重塑升级全覆盖，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有力，专业布局结构、人才培养供给结果能动态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变化，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

《意见》指出，启动实施“3432工程”，即实施三大计划，开展四项行动，搭建三类载体，形成两类标志成果。

一、实施专业扩面增能三大计划

1. 优势专业锻强体质计划。强化工程装备、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经济轴承、先进金属材料、超硬材料、绿色耐材、汽车制造、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产业相关的300个左右优势专业点建设。积极推动1500个左右传统本科专业点重塑升级。

2. 新兴专业扩面引导计划。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碳中和、智慧农业、粮食安全、网络安全、国家安全与治理、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环境保护、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点100个左右；面向现代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装备、智能传感器、新能源、新材

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高校扩面新增专业点 300 个左右。

3. 未来专业布局优化计划。立足科技和学术前沿，超前谋划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氢能与储能、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生命健康、类脑智能等相关专业点 50 个左右。

二、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四项行动

四大行动分布为：人才需求预测发布行动、专业目录引导预警行动、质量评价全面覆盖行动、低质专业调整撤停行动。

其中低质专业调整撤停行动指出，对上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10% 的专业点列入淘汰限制专业清单，指导高校撤销连续 3 年列入淘汰限制清单的专业。“十四五”期间停招和撤销 300 个左右社会需求支撑度低、建设质量低的专业点。

二、推进专业创新发展三类载体建设

1. 聚焦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积极推进未来技术学院建设

鼓励创建高校聚焦集成电路、氢能与储能、量子通信、类脑智能、前沿新材料、卫星及北斗应用、生命健康等未来技术和产业，定向支持 3—5 个未来技术学院建设。

2. 聚焦新兴产业抢滩占先，积极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十四五”期间分批次立项建设 50 个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

3. 聚焦传统产业高位嫁接，积极推进特色行业学院建设

构建以本科专业为主体的“实训—研发—创新创业”一体化实践育人体系，“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 100 个特色行业学院。

四、形成两类专业建设标志成果

1. 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

面向我省战略产业，打造“新工科”特色优势专业集群。面向现代农业强省建设，打造“新农科”特色优势专业集群。面向健康中原需求，打造“新医科”特色优势专业集群。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理论创新、文化创新、金融创新等战略需求，打造“新文科”特色优势专业集群。面向高水平基础教育师资培养，打造“卓越教师”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支持新建本科院校大力发展与区域主导产业密切相关、人才需求量大的应用型本科专业，打造“创新服务”特色优势专业集群。

2. 建成一批师范标杆

深化专业交叉融合，建设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点 30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700 个左右，建设一批新兴交叉课程和教材。培育一批教学名师。

《意见》指出，每年最值本科专业的增设、停招、撤销工作；周期调整每五年一轮，“十四五”期间分为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科学论证阶段（2022.4—2022.5）

（二）启动实施阶段（2022.6—2022.8）

全省高校自主撤停专业点 150—170 个，增设继续特需、新兴专业点 200—300 个。重塑升级、锻强提质专业点 700—1000 个，确保完成 60% 以上的调整优化任务。

（三）深入推进阶段（2022.9—2023.12）

引导高校撤停专业点 80—100 个，增设急需特需、新兴专业点 90—130 个，重塑升级、锻强提质专业点 400—500 个，确保完成 80% 以上的调整优化任务。

（四）完善发展阶段（2024.1—2025.12）

引导高校撤停专业点 40—60 个，增设急需特需新兴、新兴本科专业点 80—100 个，重塑升级、锻强提质专业点 200—300 个。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意见》指出，改革范围为：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创建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师范类高校中选取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许昌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开展改革试点，逐步在全省高校推行。

《意见》指出，主要任务为：

（一）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二）探索实施“大部制”改革

坚持精简高效原则，重构管理部门组织框架，优化业务相近、职能交叉的部门，精简机关部门、教辅和直属单位数量，减少高校内部管理层级。

（三）优化学科学院布局

（四）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五）稳妥推进“院办校”改革

（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七）加大“书院制”改革力度

（八）深化科研制度改革

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间接费用比例可达 50%以上，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和人文社科类研究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 60%。

(九) 创新人才引育机制

(十) 优化对外交往程序

【政策要点】

《关于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学院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

政策要点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2022年5月16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学院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了2025年及2035年发展目标，以及主要任务。为河南省“十四五”期间河南省学校学科学院调整提供了指导意见。

《意见》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实施等五个部分。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分别为：调优学科结构，夯实服务基础；坚持分类发展，彰显优势特色；深化学院改革，激发内生动力；探索创新路径，增强服务能力；推进分类试点改革；加大支持力度。

表1 《指导意见》主要任务

序号	内容	目标数量
1	全省高校工科、农科、医科学科占比	超过50%
2	工科类学院占比	超过三分之一
3	优势特色学科（群）	每所本科高校1-2个
4	有效服务产业服务发展的学院（产业研究院）	每所本科高校1-2个
5	自主创新能力强、服务产业水平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学科优势特色明、解决“卡脖子”问题能力的二级独立法人资格学院	50个左右
6	未来产业学院相关学科（学科方向）	实现从“0”到“1”的

		突破
7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5个左右
8	国家“双一流”建设学校、学科	2—3个
9	特色骨干学科（群）	10个

《关于深化新时代河南省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

政策要点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2022年5月16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河南省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

《意见》为河南省“十四五”期间河南省学校专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指导意见。明确了2025年及2035年发展目标，以及主要任务。

《意见》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实施、保障措施等六个部分。启动实施“3432工程”，即实施三大计划，开展四项行动，搭建三类载体，形成两类标志成果。

三大计划为：优势专业锻强体质计划；新兴专业扩面引导计划；未来专业布局优化计划。

四项行动为：人才需求预测发布行动、专业目录引导预警行动、质量评价全面覆盖行动、低质专业调整撤停行动。

三类载体为：聚焦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积极推进未来技术学院建设；聚焦新兴产业抢滩占先，积极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聚焦传统产业高位嫁

接，积极推进特色行业学院建设。

两类标志成果为：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建成一批师范标杆。

表 1 《指导意见》主要任务

序号	内容	目标数量
1	现有本科专业点数量撤销或停招	10%—15%
2	理工农医类专业布点占比	达到 65%
3	专业点锻强体质数量	300 个左右
4	专业点重塑升级数量	1500 个左右
5	一流本科专业点数量	1000 个左右
6	2035 年全省本科专业重塑升级数量	全覆盖
7	定向支持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数量	3—5 个
8	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数量	50 个
9	特色行业学院数量	100 个
10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	300 个左右
11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数量	700 个左右

《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政策要点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2022年5月16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方案》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范围、主要任务、组织实施、保障措施等六个部分。并将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许昌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作为附件印发。

《方案》列出了10项主要任务：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探索实施“大部制”改革；优化学科学院布局；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稳妥推进“院办校”改革；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书院制”改革力度；深化科研制度改革；创新人才引育机制；优化对外交往程序。

《方案》明确了三大实施阶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为试点改革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总结推广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为全面推进阶段。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2022年6月23日

本期共印90份